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当前国际汇率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6.9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全面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满足资本市场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设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立超募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超募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账号 4403040160000410767）作为前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本次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项目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超募资金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